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青海隆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草沟煤矿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位于青海省柴达木盆地北缘东部达肯大坂山东南大柴旦镇境内的绿草沟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总
项目名称	青海隆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草沟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矿井于 2011 年 7 月试运行，2012 年 11 月正式开采，做有职业病危害预评价，且于 2011 年 12 月委托陕西立方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做《青海隆安煤业有限公司绿草沟煤矿项目职业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书》，经安监部门审核后获得批复，用人单位未做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但防护设施经青海省安监局验收并通过。于 2015 年 10 月委托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做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本次评价检测期间，该矿现开采水平标高为+3400m，一采区布置一个炮采工作面：G11050 炮采面，并布置 3437 运输顺槽及 3437 回风顺槽担负工作面进回风、运煤、运料任务；并布置运输大巷、采区煤仓，采区煤仓与主斜井底相连。</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姜宏翰	现场调查时间	2015 年 11 月 25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姜宏翰、李鹏、安海蛟、冯若晨	现场检测时间	2015 年 12 月 14 日-16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孙天武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一氧化碳、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臭氧、锰及其化合物、噪声、电焊弧光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G11050 炮采工作面打眼放炮工、溜子工，主井水仓打眼工、装矸工，+3400 回风石门掘进面打眼工、装矸工，翻煤间翻车工，筛分场筛分工接触的呼吸性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主井水仓掘进面打眼工、装矸工，G11050 炮采面溜子工、打眼放炮工，+3400 回风石门掘进面打眼工、装矸工，翻煤楼翻车工、筛分场筛分工、采煤及掘进工作面安全员接触总粉尘浓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主井水仓打眼工、绞车工、装矸公共、井上翻车工，G11050 炮采面溜子工、打眼放炮工、放仓工，+3400 回风石门打眼工、井上翻车工，筛分单元翻车工、筛分工、采煤及掘进工作面安全员接触的噪声强度不符合 GBZ 2.1-2007 要求。</p> <p>其余岗位作业人员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评价结论及建议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评价结论：</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绿草沟煤矿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该用人单位的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和《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p>		

	<p>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生产工艺和设备布局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和《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建筑卫生学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 50033-2013)、《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等的卫生要求。</p> <p>该用人单位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部分不符合职业病防治项目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部分不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符合《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11651-2008、《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GB/T18664-2002 的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辅助用室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中的相关要求。</p> <p>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要求,不符合项为警示标示设置不全、未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p> <p>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为锅炉房安装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或传感器; 二、职业病健康体检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要完全,体检职业病危害项目包括:煤尘、矽尘、锰及其化合物、有毒有害气体(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一氧化碳)、电焊烟尘(特殊工种)、紫外辐射(特殊工种)、噪声、振动、高原低氧、低温;体检职业病危害因素与工种工作内容相对应。 三、用人单位与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救助协议,建立应急救援站。 四、警示标识、告知卡及公告栏内容及覆盖范围要全面。 五、向当地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申报项目要包括:粉尘(煤尘、矽尘)、噪声。 六、机械设备及时维修维护,防止因机械磨损造成噪声强度较大。 七、合理安排调整井下作业人员的工作时间和内容,尽量减少粉尘或噪声超标岗位的接触。 八、打眼作业粉尘较大时,建议加大湿式打眼的供水量。 九、建议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改善人工除煤、除矸作业方式,用机械设备取代或帮助人工作业。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补充所有岗位定员; 二、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识别,修改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健康影响;

	<p>三、核实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数据；补充安全员等岗位工人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情况；补充完善井下采掘工作场所、冬季辅助用室气象条件的评价；补充完善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原因分析；</p> <p>四、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如井下甲烷、一氧化碳、硫化氢、等的应急救援措施）、职业健康监护、个人防护用品的调查及评价；</p> <p>五、补充完善分项结论内容；</p> <p>六、提出针对性的建议。</p>
--	--